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此次评价涵盖了体系建设所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重点包括公司层面重大方面及组织架构；业务层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等十二个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执行不到位引致的资金安全及合规性风险；存货领用发出记录不及时、不完整引致的财务报告准确性风险；工程投资中的预算、审批、付款、验收及审计监督等流程执行不到位的风；固定资产运行维护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合规、安全风险等。

(1)公司层面重大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在战略、重大问题决策、重大干部任免、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大额资金支付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体系程序进行，并形成决策；涉及的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完善；公司重大问题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是否形成了在公司管理关键领域的集权、授权、用权、分权和监督体系等。

(2)组织架构

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结构是否完善并按时召开；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是否履行其职责。

(3)预算管理

重点关注了公司预算的启动、编制、审批、下达、调整、追加、执行、考核等是否严格执行了公司内控制度与流程，对预算制定的科学性进行了评价，对预算分解、落实、执行结果、准确率等是否进行了定期检查与考核。

(4)人力资源

重点评价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是否建立了员工成长机制、绩效考核机制，是否建立了人才培养战略；日常的员工聘用管理是否常态化、多样化和科学化，能否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在选聘人员时是否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岗位保密协议；新员工上岗前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技能考核是否合格；内部激励机制是否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是否健全，能否体现公司效益与员工利益的结合等。

(5)资金活动

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制定与资金活动相关的制度流程是否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公司在重大投资决策时是否分析了财务风险；财务审批是否严密；大额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资金支付计划审批、支付，不相容职务分离及监督机制等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的管理有无贯穿经营活动的始终。

(6)采购管理

重点评价了公司采购业务是否按照采购申请审批、招标比价采购、合同签订与审批、质量验收、入库、结算、付款等内控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对采购供应商的入选是否公正透明，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数据库，是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绩效考核；采购合同的签订、评审、履行是否有跟进监控；审批程序有无相关审批人员的授权及签字等。

(7)销售管理

重点关注了公司销售业务洽谈、合同签订与审批、销售定价策略、产品发出、收款、信用政策、结算等是否符合公司销售内控制度与流程；销售授权、审批、监控、检查与考核机制是否健全等。

(8)资产管理

重点关注了公司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在采购、验收、计量、入库等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是否采取定期盘点、库存账龄分析、定期质检、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了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保值增值。

(9)业务外包

重点关注了公司外包业务的过程是否能够做到全程有效监控，防范外包风险；业务外包范围、业务外包申请、审批、结算依据及方法等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10)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同拟定时合同本身与法律法规、政策、公司战略目标等是否有冲突，合同基本内容是否完整，细节表述是否准确或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利益等；重点评价了合同的编制、评审、履行、跟踪、关闭、监督等程序是否严格按内控制度执行。

(11)工程项目管理

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及项目机构设置、职责界定，项目招投标、设计、施工、质量监理、施工过程管理、项目付款、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司工程管理规定。

(12)安全生产

重点评价了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是否严格有效执行，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是否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能够有效及时处置；重点关注了安全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资料和工作记录、员工安全培训计划和落实情况、事故报告及整改报告，安全投入计划和实际投入情况、劳动保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错报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收入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 董事会或其授权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

	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小于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融资困难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向智联利泰提供 36,419.05 万元资金拆借款项，收回 31,860.25 万元，2020 年底期末余额 4,675.34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底尚未偿还的金额 4,675.34 万元，	财务管理	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智联利泰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4.35%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4.03 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020 年度归还 31,860.25 万元，2021 年度 4 月归还 4,722.83 万元（含 164.03 万元利息）。	否	是

	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1.05%。				
--	---------------------	--	--	--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通过日常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刚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